

《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 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里下河地区是我省粮食主产区之一，但区内地势低洼，洪涝灾害易发。1991 年大水后，省政府确认了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圩范围与运用方案，为有序滞涝、保障防洪安全创造了条件。三十多年来，里下河地区工情、水情及滞涝圩内开发利用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滞涝圩运用方案与实际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调整。为此，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目前《方案》已列入 2024 年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方案》主要包括滞涝圩范围调整、运用批次调整、启用条件调整、滞涝圩治理等方面。（1）范围调整。将滞涝圩内涉及集镇、村庄、企业、重要民生基础设施的区域调出滞涝圩范围，调出面积约 14.02 平方公里，按照等效替换的原则，相应调入其周边开发程度低、经济价值低、库容面积相当的农业圩，调入面积 14.53 平方公里。（2）批次调整。将滞涝圩运用次序由三批调整为两批，维持原来第一批滞涝面积基本不变，将无常住人员、基础设施少、滞涝效果好的滞涝圩作为第一批，其余作为第二批。（3）启用条件调整。分南北两片，采用兴化站、射阳镇站作为南片、北片调度代表站，并适当抬高启用水位。（4）滞涝圩治理。实施滞涝圩外

围不达标圩堤加固工程，内部合理布设安全分隔堤，新建、加固必要的进、退洪设施，疏浚穿圩行水通道，保障滞涝圩能够“滞得进、蓄得住、退得出、人安全”，保障里下河地区城市和腹部地区安全圩等防洪安全。《方案》涉及淮安市淮安区，盐城市阜宁县、建湖县、盐都区，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泰州市兴化市、姜堰区、海陵区，共4市9个县（市、区）。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朱建英（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25-86338173；或者曹雁萍（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君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13331022182。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2024年2月26日

